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海國僑字第1120001105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、促進兩岸學術交流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，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，研修期限依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，予以免收第**六**點所列之研修費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向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選讀學分申請

1. 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(附件1)。
2.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(附件2)。
3.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(須有校方之戳章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4.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(附件3)。
5.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(中文簡體繁體皆可)(附件4)。
6. 健康證明檢查表(包括六個月以內之HIV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X光報告)(附件5)。
7. 宿舍申請表(附件6)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，包括電子郵件信箱，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)。
9.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(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)。

(二) 短期研究申請

1. 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(附件1)。
2.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(須有校方之戳章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3.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(附件3，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)。
4.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(中文簡體繁體皆可)(附件4，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)。
5. 宿舍申請表(附件6)。(不申請宿舍者免填)
6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，包括電子郵件信箱，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)。
7.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(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)。

五、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，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，再由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，核發入學通知。

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，皆屬未通過審核，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。

六、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，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：

(一) 住宿：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，費用以自付為原則。

(二) 圖書電腦資訊：可持學生證至圖書館刷卡入館及借書。

(三) 運動設施：由體育室製發證件。

(四) 選課：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；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，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。修讀科目考試及格，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。

七、離校程序：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，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